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規範

1. **請假、申請延期**：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倘因**病、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**無法參加講習時，可至本局網站下載並填妥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講習日 7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本局。
2. **申請至他縣市上課**：至本局網站下載並填妥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講習日 7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本局。
3. **課堂規範**：
 - (1) 講習為全天課程，每堂課皆須持身分證報到，若遲到逾 10 分鐘以曠課論
 - (2) 建築物內禁止吸菸
 - (3) 課堂中切勿飲食、嚼食檳榔
4. 若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等)且相關權責機關宣布本市停止上班，則該場次取消，後續補課資訊將公佈於本局網站或來電詢問。